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致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致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加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三）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